遗失声明

●姓名:张荣倪,专职律师于重庆中钦国彦律师事务所,本人不慎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5001202010185332,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李波退伍军人伤残证,编号:渝军S003168,特此声明
●遗失秀山县国梁副食品商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5002410006268声明作废
●声明:杨洋遗失渝财00102重庆市非税收入统一定额票据56份,票号001443545-001443600,金额:每份20元,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王福平:遗失重庆开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赵家乾惠雅居租户(2-12-13)履约保证金收据,票号:QHYJ167,金额:2000元;时间:2018年11月26日,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幸光社区第八居民组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足支行金都分理处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30091525403,账号022601012010000234b作废
●遗失田光梅之子梅涛于2013年7月20日在重庆市开州区妇幼保健院出生的出生医学证,编号M500259365,作废。
●声明:权利人为晏欢证书号为渝(2019)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86654号的不动产权证已遗失,现声明该证作废
●遗失彭水县燕语肉兔养殖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00243576176025L作废
●重庆市城市害虫防治研究所有限公司未经公安机关备案的工会委员会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忠县新生院道工会委员会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纳税人识别号:81500233MO8257f6XH,法定代表人:聂证祥,反证机关总工会,声明作废
●遗失曹支忠营业执照正副本500103604031121作废
●遗失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500000759296046K,声明作废
●重庆市沙坪坝区雪梨澳乡业主委员会于2021年12月7日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陈志远(残疾军人证)渝军T010456声明作废
●遗失秀山县鑫科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山支行广场分理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872000660401作废

公示公告

本人张子强于2021年12月8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证号370883198704193934,自遗失之日起,一切非本人签名和持证使用身份证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均与本人无关,本人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重庆中云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KNX938)经股东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至50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请本公司债权、债务人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办理有关手续。特此公告。2021年12月14日

告知书

胡小玉(H0499185002):

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开州区域违建整改与生态提升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1日实施,你名下房屋位于重庆市开州区长沙镇狮子村锦绣苑小区8栋3单元304号,处于整改范围内。因你拒不配合,现参照《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送达本清退房屋告知书:

一、请你于2022年1月10日前携带

1、主体证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户口簿、身份证、结(离)婚证等)

2、相关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交易合同(协议)、房屋交易资金证明(收款收据、银行流水、转账记录、刷卡记录等)到玉祥山庄登记点(联系人:帅亮19923480887)办理房屋清退登记,签署相关协议,领取清退房款。

二、逾期未办理,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庆市开州区长沙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4日

告知书

余晓芸(512201197402252544):

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开州区域违建整改与生态提升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1日实施,你名下房屋位于重庆市开州区长沙镇狮子村林涧美地小区407号,处于整改范围内。因你拒不配合,现参照《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送达本清退房屋告知书:

一、请你于2022年1月10日前携带

1、主体证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户口簿、身份证、结(离)婚证等)

2、相关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交易合同(协议)、房屋交易资金证明(收款收据、银行流水、转账记录、刷卡记录等)到玉祥山庄登记点(联系人:帅亮19923480887)办理房屋清退登记,签署相关协议,领取清退房款。

二、逾期未办理,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庆市开州区长沙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4日

户主 付显刚于2021年12月10日遗失户口本户主页,户号000242782,身份证号50022119870112061X,登记日期:2021年12月13日,声明作废,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不予承担。

声 明

从2014年至2021年12月10日前,由文波,陈邦恩挂靠重庆黎高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用于成都铁路局重庆机务段绿化工程施工。现声明,文波、陈邦恩已付清本项目所有劳务费、材料款。如因本项目劳务费、材料款未付清所产生的纠纷及损失与重庆黎高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无关。均由文波、陈邦恩承担,特此声明。

公 告

重庆琥珀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叶佩佩、孙丽娟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渝两江劳仲案字〔2021〕第2002-2003号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裁决结果如下:一、驳回申请人叶佩佩的仲裁请求。二、驳回申请人孙丽娟的仲裁请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拒不履行的,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重庆两江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12月14日

公 告

重庆藏金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陈盈盈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渝两江劳仲案字〔2021〕第1890号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裁决结果如下:被申请人重庆藏金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陈盈盈支付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7月1日工资6350元,限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消裁决。逾期不起诉或申请撤消裁决,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可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重庆两江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12月14日

欢迎刊登公示公告